公司代码:600225 公司简称:*ST松江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曹立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国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延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382,085,038.31	16,213,571,270.04	-1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5,850,984.37	1,429,686,668.41	27.7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845,075.03	447,389,849.35	119.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9,265,033.79	1,533,609,113.34	-3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164,315.96	-529,771,775.9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949,093.86	-588,394,879.8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4	-32.71	增加57.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3	-0.56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3	-0.56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426.92	1,142,006,475.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和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14.2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3,083.2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4,850.84	-13,533,36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1,478.76	-22,368,351.34	
所得税影响额	-2,665,991.93	-189,196,248.14	
合计	-5,181,790.93	917,113,409.8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55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8,818,689	47.98	81,818,181	质押	445,572,888	国有法人
重庆国投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盈一号私募基金	45,800,000	4.9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沅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290,909	4.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财富－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432,727	1.7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陕国投·盛谊47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111,434	1.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国明	3,841,053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汤放	3,828,059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祖德	3,235,2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71,800	0.34	0	无	0	未知
张令婷	3,100,0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7,000,508	人民币普通股	367,000,508
重庆国投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盈一号私募基金	4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00,000
上海沅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290,909	人民币普通股	45,290,909
招商财富－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432,727	人民币普通股	16,432,727
华夏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陕国投·盛谊47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111,434	人民币普通股	14,111,434
张国明	3,841,053	人民币普通股	3,841,053
汤放	3,828,059	人民币普通股	3,828,059
刘祖德	3,2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5,2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1,800
张令婷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性的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应收账款	9,652,359.69	14,230,069.43	-4,577,709.74	-32.17%	收回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144,173,815.96	215,662,306.66	-71,488,490.70	-33.15%	因转让运河城公司股权使得运河城公司的预付账款转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136,000.00	20,895,000.00	111,241,000.00	532.38%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76,042,874.01	434,508,299.21	341,534,574.80	78.60%	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外委托贷款业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3,478.27	-5,543,478.27	-100.00%	转让内蒙松江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927,575,716.74	123,284,505.16	804,291,211.58	652.39%	并购卓朗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	2,002,146.67	368,000.00	1,634,146.67	444.06%	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的手续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298,226.30	429,418,782.03	-172,120,555.73	-40.08%	公司盈利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预收款项	1,372,927,335.05	958,547,536.42	414,379,798.63	43.23%	团泊4号地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36,491.68	1,262,514.54	-926,022.86	-73.35%	本期支付职工工资
其他应付款	895,099,701.17	1,467,396,878.41	-572,297,177.24	-39.68%	偿还股东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3,424,546.00	1,836,850,000.00	1,166,574,546.00	63.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4,319,450,000.00	7,111,464,403.31	-2,792,014,403.31	-39.26%	本期归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581,979.39	123,254,586.89	-56,672,607.50	-45.98%	转让内蒙松江公司
未分配利润	-415,388,041.44	-811,562,357.40	396,164,315.96	-48.82%	本期盈利

项目	本期数（1-9月）	上年同期数（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939,265,033.79	1,533,609,113.34	-594,344,079.55	-38.75%	去年同期转让团泊IC号地及曹妃北项目
税金及附加	56,359,834.13	133,865,304.10	-78,505,469.97	-58.65%	本期结转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1,231,588,144.29	6,736,111.84	1,224,852,032.45	18183.37%	本期转让运河城公司及内蒙松江公司
营业外收入	613,137.94	299,885.01	313,252.93	104.46%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13,622,932.12	1,924,615.83	11,698,316.29	607.83%	去年年末计提长期待摊费用转入本期摊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0,425,280.62	2,770,828,005.95	-980,402,725.33	-35.38%	本期销售回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519,870.28	442,083,809.96	1,236,436,060.42	279.68%	运河城转还借款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583,863.56	440,921,163.22	-181,337,299.66	-41.13%	本期缴纳土地增值税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000,000.00	2,500,000.00	309,500,000.00	12380.00%	本期收回对松江财源的投资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592,686.00	520.83	267,592,165.17	513780245.53%	本期转让运河城公司及内蒙松江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1,763.34	527,406.12	374,357.22	70.98%	本期购置无形资产支出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7,275,942.86	9,300,000.00	1,197,975,942.86	12881.46%	本期并购卓朗公司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1,870.50	-4,831,870.50	-100.00%	本期无其他投资活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5,900,000.00	5,979,450,000.00	-4,383,550,000.00	-73.31%	本期取得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375,300.00	684,100,000.00	653,275,300.00	95.49%	本期银行存单到期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2,755,454.00	5,201,980,513.00	-1,909,225,059.00	-36.70%	本期偿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在2006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以0元的价格出售给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尚有部分资产未剥离，包括两项股权：（1）厦门中润粮油饲料工业公司50%股权；（2）上海天广生物医药科技发展公司46%股权，针对未剥离资产情况，公司发函询问进展情况，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回函表示：原华通大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厦门中润粮油饲料工业公司50%股权，上海天广生物医药科技发展公司46%股权。上述两家企业已停业多年，且未进行工商年检，因此工商变更材料经多方设法仍无法补齐，无法办理股权过户相关手续。企业停业多年，原有债权债务已超过诉讼时效，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仅承担出资有限责任，因此对上市公司的利益不构成损害。目前，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及华鑫通国际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扬瑜先生正在根据2011年9月20日向公司作出的承诺，积极推进该两项股权所属公司的解散与清算工作。现上海天广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328号《民事调解书》确解，于2012年5月18日解散，目前仍在办理清算相关事宜。同时，厦门中润粮油饲料工业有限公司已由厦门市工商局于2012年4月23日吊销营业执照，2013年1月2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对该公司提起的强制清算申请。2013年8月9日我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厦中民法民二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对厦门中润粮油饲料工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2014年5月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相关事宜组织了谈话，并表示将依法律程序继续进行清算；2014年12月5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相关事宜作出了（2014）厦中法民清（算）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厦门中润粮油饲料工业有限公司的清算程序。我司将根据2011年9月20日作出的承诺继续全力推进该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

2.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8日起停牌，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卓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鄂尔穆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80%股权。在标的股权评估报告的调查备案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卓朗科技取得天津市红桥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临2017-100号公告。根据松江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经变更的公司营业执照之日为准）后2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向张坤宇、李家伟、天津卓创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卓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第一期价款37,935.32万元，向天津松江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宁德支付全部交易价款44,774.48万元，公司已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详见公告临2017-116号公告。同时，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发布《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推荐刘新林先生和詹鹏飞先生担任卓朗科技的董事，詹鹏飞先生担任董事长。推荐李延平先生担任卓朗科技的监事，选举天津市红桥区国有产投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李宝新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委派庞国栋先生担任卓朗科技的财务总监。同时，卓朗科技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目前，卓朗科技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针对闭结大厦及周边商业街项目和宝坻上河苑、上林苑项目作出了相关及补充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16号公告。

滨海控股在做出承诺及补充承诺后，高度重视承诺履行工作，组织召开多次专题会研究部署工作方案，过程中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取得了一定进展：（一）宝坻上河苑、上林苑项目。滨海控股于2016年6月3日，以转让上河苑、上林苑项目开发主体——天津松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经过分析，认为上河苑、上林苑项目没有较好的收益期限，不具备收购可行性，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放弃优先受让权。由于该项目预期收益率低，在挂牌公告期内没有受让方摘牌，导致该项目未能转出，尽管滨海控股积极履行了承诺，但该项目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二）团结大厦及周边商业项目。由于历史原因，该项目与本公司其他项目所处区域的土地共用一个土地使用权证。尽管滨海控股与政府有关部门作出了积极努力，但土地使用权证分割审批程序复杂，进展缓慢，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仍未能办理完毕，导致该项目不能进行土地使用权确权，无法进行资产评估和国资评估备案，因此，在2016年6月30日前未具备通过公开市场转让的条件。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滨海控股作出新的承诺以替代2013年、2014年作出的承诺及补充承诺。新承诺经公司2016年10月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16-108号、临2016-112号和临2016-114号公告。新承诺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滨海控股继续积极努力推进上述项目转让的相关工作，但因为市场及历史原因，宝坻上河苑、上林苑项目、团结大厦及周边商业街项目均无法在2017年3月31日前通过公开市场完成项目产权的转让。为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滨海控股决定，终止上述项目转为自行持有，上述项目成为滨海控股自有物业，避免了与天津松江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详见公司临2017-032号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立明
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7-12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入园合同》相关约定，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分别负责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及信息产业园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7-12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凌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7-12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7年1-9月项目情况

2017年1-9月，公司获得津南南（挂）2017-081号地块地下停车场项目，该项目地下建筑面积约65000平方米。

2017年1-9月，公司项目开工面积4.30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12.02%，竣工面积6.19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506%。截止2017年9月底，公司房地产项目在建建筑面积39.5万平方米。

2017年1-9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6.18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6.08亿元，同比分别下降69.66%和68.72%。

二、公司2017年1-9月房屋出租情况

2017年1-9月，公司房地产出租总面积为348277平方米，取得的租金总收入为334.07万元。

鉴于销售和施工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和工程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7-124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子公司名称：江西松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两个全资子公司江西松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目前子公司尚未设立，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同时公司的开办和业务开展需要一定周期，因此预计短期内这两个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属于信息化领域相关的建设项目，与其它行业建设项目在风险因素识别方面存在区别，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技术风险、资金风险、工程风险、市场风险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督促规范运作，加强风险控制，确保投资安全。

2.公司将随时关注该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7-125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质权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登记日：2017年10月19日

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占总股本10.69%；

质押期限：两年

截止本公司日，滨海控股持有公司股票448,818,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8%。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45,572,88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滨海控股本次质押公司股份目的是为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周转资金，以其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2.公司股票价格若下跌导致履约保障不足，触及质警线、平仓线的，滨海控股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新潮能源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万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茂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247,652,354.75	6,083,078,415.14	21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17,793,694.40	5,458,638,906.83	147.6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50,291.62	-66,975,898.7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6,832,544.55	158,464,326.30	27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76,587.04	-71,201,867.7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863,147.22	-42,912,710.3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90	增加3.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0	4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102,605.46	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数据主要是公司上半年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活动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71.70	-89,165.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441,871.70	31,413,439.8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9,3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43,434	6.39	434,343,434	未知		未知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962,962	5.93	402,962,962	未知		未知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391,560,352	5.76	391,560,352	质押	391,430,500	其他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4,579,124	5.51	374,579,124	质押	374,579,124	未知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2,757,575	5.04		质押	342,757,340	其他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828,282	4.16	282,828,282	未知		未知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59,259	3.81	259,259,259	未知		未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249,023,569	3.66	249,023,569	未知		未知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259,259	2.93	199,259,259	未知		未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9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723,253	2.66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2,757,575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9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723,253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995,215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	36,697,8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581,40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7,423,593	人民币普通股	
生命保险资管－招商银行－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盈8号	25,997,5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9,999,998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胜券1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290,712	人民币普通股	
侯其明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其中，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行使。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了506.71%，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转入银行存款所致。

2）应收账款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3）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了482.7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4）应收利息比期初增加了244.4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5）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了247.5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6）存货比期初增加了279.6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了90.77%，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转入银行存款所致。

8）固定资产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9）油气资产比期初增加了521.4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0）无形资产比期初增加了81.7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1）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2）应付账款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加了303.0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4）应交税费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含油气资产）致使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5）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了237.1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7）预计负债比期初增加了139.5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8）递延所得税负债比期初增加了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9）其他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了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20）实收资本比期初增加了67.8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2,749,259,255股所致。

21）资本公积比期初增加了415.8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2,749,259,255股收购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的财产份额，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22）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减少了117.28%，主要是报告期内因汇率变化，合并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属美国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LLC报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23）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70.3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原油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上升所致。

24）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12.38%，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同比增加所致。

25）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61.57%，主要是原油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导致相关的生产税和从价税同比上升所致。

26）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同比发生变化，原油销售业务的销售费用发生较少所致。

27）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46.9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的收购，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28）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77.81%，主要是报告期内短期贷款规模同比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